

三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三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农村经济有关方针、政策，指导各镇（乡）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2）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比例，积极开展农业基金的筹集工作。

（3）负责县本级并指导各镇（乡）开展农业开发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组织调度，年终决算编审工作。

（4）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任务的安排部署，项目规划的审查报告，项目实施的检查督促，项目成效的验收，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5）做好县本级并指导各镇（乡）农业综合开发的财政管理和有偿资金管理。

（6）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7）完成县委、县府及县财政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概况：三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共有职工5人，其中：事业人员：3人，事业工勤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49,429,77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429,775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49,429,775元，其中：基本支出1,034,775元，占2.09%；项目支出48,395,000元，占97.91%。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三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实事求是、量入为出”、“区分轻重、确保重点”、“留有余地、统筹兼顾”、“发扬民主、透明公开”等四个原则编制当年度预算。根据部门内部管理和日常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各种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福利支出、工会支出和项目支出等编制预算支出。当年本着量入为出，事前控制的原则，有计划的调配使用资金，合理安排好费用支出，保障和促进了财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日常经费管理和日常经济业务的监管和审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财政资金，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

收支核算和账务处理，真实反应本单位的收支情况。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收入预算，做到不遗漏、不隐瞒。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都进行了预算，同时各项开支严格按制度和标准执行，防止出现财务收支的随意性。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急需处理的支出事项。既体现实际需要，又考虑财力实际，确保收支平衡。不出现赤字预算现象；同时，在确保重点支出的情况下，统筹兼顾，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和决算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开，增加了预（决）算的透明度。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单位人员对资金使用满意度达98%以上。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继续推进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加强财经管理，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不打折、不走样、不变调，坚决与中央和省、市、县委要求高度一致，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附件清楚，经济业务真实，严控支出标准和范围。加强公用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四项经费”管理规定，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和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对单位内控进行了多

次自评。按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达到了收支的透明，接受了社会的监督。

（四）整体绩效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18 年本部门完成了 11 个预算项目的目标任务，实现了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2018 年本部门抓住推进全县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机遇，切实巩固我县传统粮油主导产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努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全面完成本年度农发工作任务。全面调研，优化布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注重整合，深化落实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精细化。共计实施国家、省、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1 个。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主要绩效表现在：（1）改善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旱涝保收；（2）改良土壤条件，提升了土壤质量；（3）建好田间道路，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4）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提高了农业的利用率和贡献率；（5）实施生猪粪污种养循环利用项目，发展了生猪养殖业，实现粪污循环利用，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大力推广了绿色农业，增加了农民收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三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

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存在预算完成率及预算控制率易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问题。影响预算完成率的因素如：部分紧急或交办项目工作的突发性，结算支出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支出未能做到事前有预算；影响预算控制率的因素如：政策性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预算等。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大对实施项目的管理，杜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浪费财力物力，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

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单位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逐步建成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单位管理水平，节约财政资金。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